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817號

原告 劉枝萬

許志成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涂鳳涓律師

曾逸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和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而民事事件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因當事人所提起之訴訟類型為給付之訴、確認之訴或形成之訴之不同而有異，是訴之聲明應表明所提係何種訴訟類型，如係給付之訴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但書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房屋及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（或9-1號）建物（下合稱系爭建物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

86,000元。(三)被告應自115年2月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
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15,720元。若原告與第三人（買方）
間不動產買賣契約遭第三人依約解除者，被告應給付原告3
1,140,000元，及自115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然觀諸聲明第1項
關於系爭建物之記載，尚不足以特定請求之標的物，又聲明
第3項後段為附條件之聲明，且條件尚未成就，自難認原告
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揆諸上開說明，
本件起訴要件不備，茲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
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怡瑄